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龙县戈塘金矿(整合)技改项目

"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2020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公示	4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示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深度公参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内容	10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7.2 公众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1 概述

本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安龙县普坪镇戈塘村,其前身为原地方国营的黔西南州戈塘金矿,矿山最早发现于 1980 年,1991 年开始建设,1993 年建成投产。2002 年 4 月改组成立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龙公司整合前辖有戈塘金矿(二期)和科花金矿两座矿山及安龙县下免浪金矿(普查)探矿权。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范化矿山建设,加快黄金产业结构调整,2006年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矿管函〔2006〕065号"文批准将原戈塘金矿(一期)、原戈塘金矿(二期)、原科花金矿和下免浪金矿(普查)四个矿业权整合形成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县戈塘金矿(整合)。

在整合后的现戈塘金矿基础上,矿山依据现状开采情况及今后生产规划拟进行整合技改,于2017年7月委托贵州创新矿冶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安龙县戈塘金矿(整合)技改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1月1日,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黔经信规划〔2017〕15号"文对矿山整合技改可研报告进行了批复。依据可研报告及核准批复,戈塘金矿整合技改后建设生产规模为16万吨/a,开采范围为现采矿许可证内拢孔矿段露采区、科花矿段B与K1矿体露采区、下免浪矿段A与C矿体露采区、地下开采(平硐)、地下开采(竖井);采用露天开采和井工开采,露天开采采用公路直进式边坡露天台阶开采,地下开采采用明竖井-斜井、平硐开拓,房柱法开采。

戈塘金矿自投产至今不断完善矿山的环保建设工作,已开展的相关环保工作及手续为: 1995 年 11 月,委托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黔西南州戈塘金矿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验收通过; 2003 年 11 月 28 日,安龙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发(2003)50 号"文下发了《关于<安龙县科花金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2014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设计院环境科技咨询中心编制了《安龙戈塘金矿二期采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3 年 10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贵州省安龙县戈塘金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4 月 22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黔环审(2014)37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6 年 6 月,委托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黔西南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堆浸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以"黔环审(2017)3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堆浸

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通过验收;2019年8月,委托编制了《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渣资源化治理清洁生产示范项目》,2019年9月25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以"黔环审〔2019〕90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19年11月~2020年4月,金龙公司开展了全矿山的环境整改工作,排查矿山存在的环境问题,落实环保整改措施,矿山全面整治工程于2020年5月通过验收,目前矿山正常生产。

依据矿山整合技改可研核准批复及相关矿段开采设计方案,整合技改项目设计产能匹配接续为:前期开采包括科花矿段 B、K1 矿体露采 6 万吨/年(服务年限 2 年),拢孔矿段露采 6 万吨/年(服务年限 2 年),地下开采(平硐)4 万吨/年(服务年限 2 年);后期开采包括下免浪矿段 A、C 矿体露采 6 万吨/年(服务年限 14 年),地下开采(竖井)1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2 年)。戈塘金矿(整合)技改矿区范围由 17 个拐点坐标圈定,矿区面积 6.4129km²,保有资源储量 486.33 万 t,设计可采储量 396.59 万 t,可服务年限 25a,其中本次整合技改工程设计服务年限 16a,原生矿远景地下开采(此部分今后另行设计)估算服务年限 9a,因此,本次评价按矿山 16a 服务年限进行考虑。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目的为完善整合后戈塘金矿环保手续,在现状基础上提出矿山环保设施改进措施,维护巩固矿山 2019 年生态环境整改工作成果,为本项目建设绿色矿山提供合理建议。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6148.28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257.4 万元,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占项目基建总投资的比例为 1.59%,环保投资适中。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戈塘金矿(整合)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根据《贵州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 "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要求,采取网络、报纸、公告栏张贴的方式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征询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确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环保行业论坛——环评爱好者论坛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开(见图 2-1),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56420-1-1.html。

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式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段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限。

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中网络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 张贴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始,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7 日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

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同步采取网络、报纸、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3.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在环保行业论坛——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见图 3-1),网络链接地址: https://www.eiabbs.net/thread-3 35625-1-1.html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与2020年9月11日分别在环球时报第5163期、5167期公告栏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两次登报公示(见图3-2、图3-3),环球时报为长期稳定发行的全国性纸质媒介新闻报刊,受众人群大,易于公众接触。以环球时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安龙县普坪镇戈塘村社区服务中心公告 栏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进行了张贴公示(见图 3-4),采用项目 所在地政府公告栏进行公示有利于项目区公众了解获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公示 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图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图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图 3-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为便于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社会公众与组织详细了解建设项目在各阶段可能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为保护生态环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广泛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过程环境保护的建议。以我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及负责本项目的环评机构作为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的查阅场所,并安排公司专人对此进行负责,确保公众能有效获取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相关方面的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络、张贴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4 深度公参

我公司对在公示过程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无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情况,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5.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本项目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了合理完善,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进行了网络公示,报告拟报批稿公示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地点、项目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本、公示时限、项目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此阶段公示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条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环评互联网论坛进行了环评报告书拟报批稿的网络公示(见图 6-1),可有效向公众进行本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的公示。选取该行业论坛作为网络公示平台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访问网址: https://www.eiabbs.net/thread-312779-1-1.html



图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拟报批稿)网络公示

7 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环保资料保存在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料室,可供环 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查阅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0859-5531059

公司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安龙县普坪镇戈塘村

7.2 公众参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涉及政府文件和包含个人隐私的信息未公开。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在《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县戈塘金矿(整合)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龙县戈塘金矿(整合) 技改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 2020年9月21日